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啓峯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啓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未竊得財物，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著手為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最終並未竊得財物，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並未因而擴大，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641號

15 被 告 黃啓峯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啓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於民國113  
20 年8月9日6時50分許，前往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之  
21 「總巡宮」，徒手竊取神像身上配掛之金牌1面（價值新臺  
22 幣1萬元，黃啓峯已經交還吳柏興），旋即將竊得之物塞在  
23 宮外之排水管內，在尚未將該金牌1面納入實力支配之前，  
24 為廟公吳柏興即時發現，當場將黃啓峯攔下並報警處理，員  
25 警獲報到場後，旋即以現行犯逮捕黃啓峯，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啓峯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29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柏興於警詢證述內容大致相符，

01 並有現場照片5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2 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04 嫌。被告所竊得之金牌1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吳柏興，業  
05 據被害人供承無訛，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6 三、至於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已屬竊盜既遂，惟觀諸被告將該金牌  
07 取走後，並未及時離開該宮廟之管領範圍，反而先將該金牌  
08 藏匿於宮廟附近之排水管內，可見該金牌尚未納入被告之實  
09 力支配下，自難認已達於既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皆與  
10 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11 不起訴處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6 檢察官 余 晨 勝